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通知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　　115.9.23

115年10月15日【星期四】		115年10月16日【星期五】	
節　次	科　目	節　次	科　目
第一節　08:30-09:05	自　習	第一節　08:30-09:10	自　習
第二節　**09:15**-10:10	**數　學**	第二節　**09:20**-10:10	**英　文**
第三節　10:20-11:05	自　習	第三節　10:20-11:05	正常上課
第四節　11:15-12:00	**自　然**	第四節　11:15-12:00	
第五節　13:20-14:10	**作　文**	第五節　13:20-14:05	
第六節　14:20-15:00	自　習	第六節　14:15-15:00	
第七節　15:10-16:00	**國　文**	第七節　15:15-16:00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　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　文	L1 ~ L3、語一、自學一、補充教材	翰林版L1、L2、L3、語一、自學一	L1 ~ L3, 自學(一)
英　語	Get Ready ~ Review 1	L1 ~ R1、單字本P.55 - P.139	Lesson 1 ~ Review 1、單字本 P.189 - P.266
數　學	1-1 ~ 1-4	1-1 ~ 2-1	1-1 ~1-3
自　然	P.8 ~ P.76	進入實驗室、L1 ~L2	1-1 ~ 2-1、Ch 5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自然科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全年級統一自09:30開始播放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＝10、英語＝11、數學＝20、自然＝A3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